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近日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：

本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已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，目前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2 月 17 日